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61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協新塑膠有限公司、張駿騰、張齊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協新塑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確認「徐耀均」為相對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本票上無「徐耀均」之簽名或印章)。

三、確認張駿騰是否為相對人？若是，並請具狀陳報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